

#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

学工发〔2024〕7号



##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网络行为规范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教育引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时代健康成长，进一步规范大学生网络行为，倡导良好上网行为习惯，营造健康向上、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（中宣发〔2017〕20号）》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中央网信办“清朗”系列专项行动目标、要求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所称网络行为是指以计算机、移动电话、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等为终端的，能够以文字、语音、图片、视频或其他电子文件形式传输信息的行为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要求

**第三条** 坚守法律法规底线。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危害网络安全，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，宣扬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传播暴力、淫秽色情信息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等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维护个人信息安全。增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意识

识，不轻易泄露日常生活信息，不要设置简单密码或长期固定同一密码，不查看来路不明邮件、不随意点击邮件中的链接，安装防火墙和杀毒软件并定期全面杀毒，不使用公共网络支付、只通过信誉良好的平台支付等。此外，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、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、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；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健康进行网络交往。网络交往要做到诚实无欺，不应该通过网络进行赌博、封建迷信和色情等活动；适度上网，避免长时间沉迷于网络而耽误学业；通过网络开展健康有益的交往活动，不要轻易相信、约会网友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**第六条** 给予他人充分尊重。不得在网络上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不恶意使用修图软件在网络上损毁、玷污、丑化他人形象。拒绝使用网络暴力，针对师生言行、校园事务等应以合理的方式提出建议，不做有损师生人格的评价。面对同学矛盾，应积极沟通以求解决问题，不恶意制造网络舆论泄私愤和中伤他人。

**第七条** 自觉维护学校、学院声誉。自觉维护学校、学院形象，不做有损学校、学院声誉的事，不发表有损学校、学院声誉的言论。对于网络上关于学校、学院的不实言论和恶意攻击，主动发声维护学校、学院形象和声誉，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。

**第八条** 理性对待热点事件。对带有强烈主观色彩、断章取义的信息，不冲动回复或转发。理性爱国，不盲目跟风，不随意发泄不良情绪，不肆意传播带有负能量的信息，不将网络情绪随意发泄到现实生活中。

### 第三章 处理办法

**第九条** 广大学生应自觉坚守网络行为“七条底线”：法律法规底线、社会主义制度底线、国家利益底线、公民合法权益底线、社会公共秩序底线、道德风尚底线、信息真实性底线。党员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规范网络行为，传播正能

量、弘扬主旋律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网络行为如有违反本规范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违反校纪校规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。同时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不良影响，对学生进行院内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网络行为规范》（学工发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